

# 本處記事

## 本處八十三年度（82年 7月～83年 6月）籌建事記

高燕秋・喬宗憲 輯

民國82年 7月

- ◎台灣省公路局委託本處進行之「台東縣台11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評估計畫」進行七里橋遺址試掘工作，為期一週。
- ◎本館「建築設計監造案」服務建議書複審，名次依序為：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第一名）、姚仁喜建築師事務所（第二名）、高國碩建築師事務所（第三名）。
- ◎展開台東縣長瀨鄉長光遺址考古試掘田野工作，為期十二天。
- ◎教育部召開本館建館整體計畫簡報會議。郭部長為著指示事項如下：
  1. 卑南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為史前館之重要任務之一，宜協調內政部、臺東縣政府等單位及早進行古蹟範圍之確立。
  2. 卑南文化公園服務中心，應列為短程重點工作，儘早開放供民眾參觀。
  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建築規模，原則上以簡報草案之第一期計畫為範圍，妥適修正後儘速報核。
  4. 史前館應對全臺灣重要遺址，進行保存維護，在遺址當地設置展示室，以善盡對國家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宣導之責。
  5. 史前館應重視保存科技之研究，加強人材培育並與臺灣大學相關系所、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密切合作。另為加強學術研究，可考慮在臺北設立研究中心；並與文建會、文化資產研究所等單位合作，廣為網羅相關研究人才。
-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本館基地中原「國中小預定地」地目逕行變更為「機關用地」。
- ◎文建會顧問陳其南博士蒞處，商談臺東文藝活動等事宜。

民國82年 8月

- ◎邀請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物館研究員宛潤女士來處，主持為期六天的「考古遺物典藏品維護講習會」。

- ◎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相關人員召開「研討卑南一級古蹟安全措施」會議。
- ◎大陸考古專家徐光冀教授及臺灣文化界人士徐政夫先生、劉平衡先生來處舉行兩岸考古合作座談會。
- ◎進行台11線嶺頂至磯崎路段沿線之小型考古試掘工作。

民國82年 9月

- ◎內政部委託「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工藝與社會」研究計畫開始田野調查工作。
- ◎教育部李次良延興召集協商台大暫管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本館管理事宜。
- ◎配合臺東縣觀光協會推廣活動，邀請台大宋文薰教授於臺北遠東百貨文化館專題演講，題目為：「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
- ◎進行本島西部牛埔、快官、烏山頭、鳳鼻頭與墾丁等遺址地表田野調查。

民國82年10月

- ◎「卑南文化公園主要計畫」案期中報告。
- ◎本處與臺灣省政資料館洽商卑南出土文物移轉管理事宜。
- ◎本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奉教育部部務會報確認通過。依該規程，本處得新設園區管理組，負責管理、維護本處所屬卑南文化公園。

民國82年11月

- ◎本館整體計畫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
- ◎與美國 RAA公司協商完成本館「第一期展示主要計畫」議價並簽約。

民國82年12月

- ◎開史執行卑南遺址遭破壞區善後處理考古計畫，為期五十天的田野考古工作。
- ◎邀請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巖棉教授主講：「語言與文化」。
- ◎進行八十三年卑南族獵祭—大獵祭—迎接凱旋—聯合年祭紀錄影片拍攝及民族學田野調查工作，為期半個月。
- ◎內政部委託之「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工藝與社會」研究計畫舉行期中報告。
- ◎邀請劉其偉教授蒞處專題演講，講題為：「新幾內亞探查」。
- ◎委託中治公司之「卑南文化公園主要計畫」案舉行期末報告。
- ◎文建會申主委學庸、陳其南顧問等蒞處視導。

民國83年 1月

- ◎行政院經建會原則同意本館整體計畫，並先進行第一期計畫。
- ◎邀請潘常武先生進行卑南遺址文化層斷面剝取工作，為期一個月。

民國83年 2月

- ◎進行「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工藝與社會」研究計畫田野工作。
- ◎台灣省公路局委託之「台東縣台11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評估計畫」  
第一年工作結束並提交調查報告書。

民國83年 3月

- ◎本處全體人員於卑南文化公園園區進行植樹活動。
- ◎進行花蓮縣鹽寮遺址考古試掘計畫田野工作，為期六週。

民國83年 4月

- ◎派員參加八十三年文藝季原住民文化會議。
- ◎本館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監造案主要計畫期中報告。

民國83年 5月

- ◎推展「社區互助合作」座談會。第一次會邀請台東市南王里卑南族人在卑南文化公園工作站舉行。
- ◎本館第一期展示計畫主要計畫案期末報告。
- ◎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主辦之「博物館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
- ◎派員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之「台灣南島語言母語研討會」
- ◎中央研究院院士、公共電視臺籌備處主任委員陳奇祿博士蒞處指導。

民國83年 6月

- ◎本館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監造案之「主要計畫」完成。
- ◎本館第一期展示計畫主要計畫完成。